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服務地址及電話

**臺北** 第四組(02)23963360  
1007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 
20 號 7 樓

第七組(02)28348456  
11169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 
5 段 78 號

**桃園  
新竹  
苗栗** 新竹分局(03)4594791  
32096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  
路 1 段 46 號

**臺中  
彰化  
南投** 臺中分局(04)22612161  
40245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 
號

**雲林  
嘉義  
臺南** 臺南分局(06)2239572  
70449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 
9 號

**高雄  
屏東  
澎湖  
金門** 高雄分局(07)8217420  
81242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一  
街 3 號

**基隆  
宜蘭  
馬祖** 基隆分局(02)24525008  
20648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  
街 85 巷 3 號

**花蓮  
臺東** 花蓮分局(03)8221121  
97063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  
路 19 號

## 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服務電話

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 
(02)25582520  
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 
(03)3755567  
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 
(04)25255468

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 
(04)7280178  
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 
(06)2149226  
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 
(07)64685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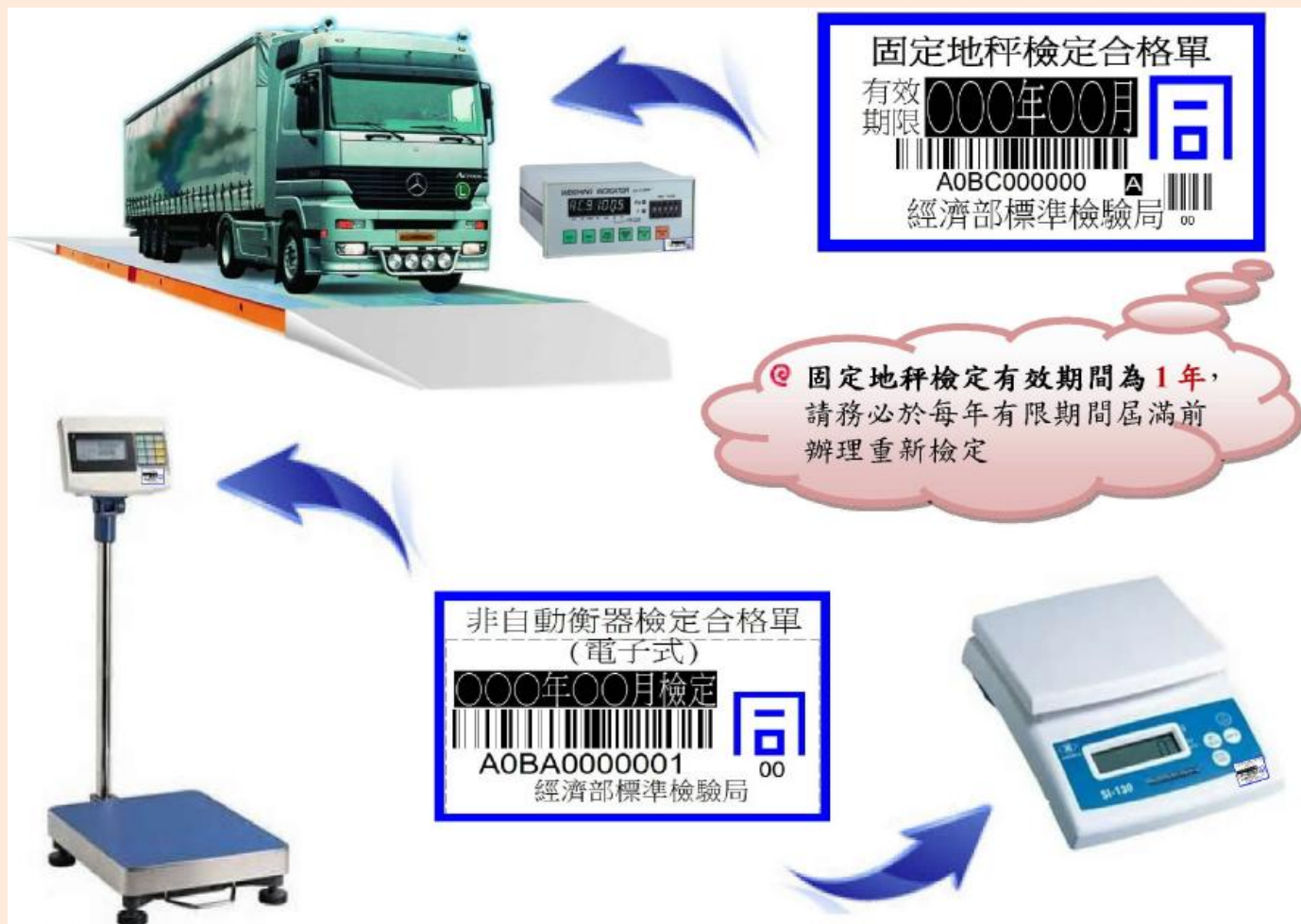
廣告

準確·公平·可靠

# 您的交易用秤檢定了嗎？

## 【使用磅秤的權益及規定】

- ✳ 請您注意所使用的交易用秤是否黏貼有「**檢定合格單**」，且須於**有效期間內**使用。  
附註：**固定地秤及活動地秤**有效期間為**1年**，一般電子秤及彈簧秤無有效期間。
- ✳ **未經檢定及3公斤以下**標示「**非供交易使用**」意旨用途之磅秤，請勿作為秤重交易使用，以免受罰。
- ✳ 當磅秤需**修理調整**時，請務必選擇領有**本局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**的合格廠商，並完成重新檢定方得交易使用。  
附註：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首頁/單一窗口/業務查詢/度量衡業務/營業許可執照查詢，或洽詢本局執行單位及各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。
- ✳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或逾有效期間未重新檢定之磅秤進行交易，依度量衡法規定可處新臺幣**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**罰鍰。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

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